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關連交易

收購吉林境和設計的100%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邦山水與中慶投資及吉林境和設計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邦山水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境和設計由中慶投資全資擁有，而中慶投資則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即趙紅雨女士擁有35%、孫舉慶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27%、李平女士擁有10%、侯寶山先生擁有5%、劉海濤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擁有5%、邵占廣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5%、孫舉志先生擁有5%、單德江先生擁有4%、李鵬先生擁有1%、劉長利先生擁有1%、魏曉光先生擁有1%及翁宏昭先生擁有1%)。因此，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即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中慶投資及吉林境和設計(各自為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所控制的實體)為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邦山水與中慶投資及吉林境和設計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邦山水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

日期： 2022年2月18日

訂約方： (1) 中邦山水；
(2) 中慶投資；及
(3) 吉林境和設計。

主題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中邦山水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慶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

代價： 人民幣12,582,000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並計及吉林境和設計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潛在裨益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另獲中邦山水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收購協議已由中慶投資及吉林境和設計簽立；
- (ii) 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由中慶投資及吉林境和設計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
- (iii) 中慶投資及吉林境和設計在收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

(iv)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銷售權益在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及

(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有關吉林境和設計的重大不利變化。

完成： 完成將在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另獲中邦山水豁免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雙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

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9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中邦山水為於2009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工程測繪及工程設計。

本集團為中國東三省成熟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

中慶投資

中慶投資是一間於2014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連同中慶投資集團的其他成員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和市政建築工程業務及其他業務。

吉林境和設計

吉林境和設計是一間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擁有建築行業(建築工程)甲級資質和城鄉規劃丙級資質。其主要從事涉及城鄉規劃設計、建築設計和裝修之項目的諮詢、規劃、設計和管理。

以下是吉林境和設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935	3,518
除稅後純利	2,773	3,168

吉林境和設計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82,000元。

根據中慶投資提供的資料，其所持吉林境和設計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吉林境和設計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吉林境和設計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鑒於很多地方園林及生態業務招標明確要求具備特定資質，本集團一直在考慮獲取更多資質，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

經考慮吉林境和設計員工具備的專業訣竅、吉林境和設計持有的建築行業(建築工程)甲級資質、吉林境和設計提供建築及城市設計服務的質量以及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緊貼需要綜合設計能力和專業訣竅的項目數量(包括污水處理廠和工業園區以及城市更新和改造項目的設計)不斷增加的趨勢，提高本集團的綜合設計能力和整體競爭力，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在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

憑著更佳的信息和資源共享，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現有的綜合平台和網絡將產生相輔相成之效，並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項目組合。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重要橫向擴展，將有助本集團成為行業先鋒之一。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不包括已放棄投票權的董事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經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劉海濤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慶先生（基於彼等在中慶投資的股權）以及呂鴻雁女士（基於彼在吉林境和設計的董事職務）已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已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境和設計由中慶投資全資擁有，而中慶投資則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即趙紅雨女士擁有35%、孫舉慶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27%、李平女士擁有10%、侯寶山先生擁有5%、劉海濤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擁有5%、邵占廣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5%、孫舉志先生擁有5%、單德江先生擁有4%、李鵬先生擁有1%、劉長利先生擁有1%、魏曉光先生擁有1%及翁宏昭先生擁有1%（統稱「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最終控股股東（即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中慶投資及吉林境和設計（各自為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為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吉林境和設計之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中邦山水與中慶投資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境和設計」	指	吉林省境和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權益」	指	吉林境和設計的全部股權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三省」	指	中國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
「中慶投資」	指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慶投資集團」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邦山水」	指	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吉林省中盛市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吉林省中盛設計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省中盛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2022年2月18日

本公告英文版中之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譯若以「*」標示則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官方英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執行董事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